

# 臺中中心『社會工作師考照專班』開班計畫書

## 一、開班依據

- (一) 依據考選部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」(102.11.20)。
- (二) 「國立空中大學專班開設要點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抵免辦法」。

## 二、開班目的

- (一) 強化社會工作師專業課程的知能。
- (二) 提高對社會工作班隊的凝聚力與夥伴關係經營。
- (三) 提供具備報考考選部社會工作師的基本門檻課程。

## 三、專班特色

- (一) 本專班所開之課程名稱與學分數，均符合教育部之相關規定。
- (二) 修畢本專班社會工作師證照之學分，取得考試資格。

面授點	開設學期	代碼	科目名稱	學系
社工專班	105下學期 106/02-106/06	720014	社會工作概論	社會科學系
		200106	心理學	
		200109	社會心理學	
		200722	社區工作	
		200719	社會個案工作	
		推廣	社會統計	
	106上學期 106/9-107/01	720012	社會團體工作	
		200717	社會工作研究法	
		200706	社會學	
		200714	社會工作管理	
		720029	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	
	106下學期 107/02-107/06	720023	社會福利概論	
		200707	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	
		720024	社會福利行政	
		720017	方案設計與評估	
		推廣	社會工作實習	
		推廣	社會福利實習	

### 備註：

- (一) 根據本校「國立空中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、「國立空中大學附設專科部抵免辦法」規定，本校推廣教育學分大學部最多可採計40學分，專科部最多可採計25學分。
- (二) 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前之門檻課程：社會工作實習、社會福利實習只可在各地推廣中心修讀，兩門課程實習時數各200小時以上；實習前門檻課程分別如下：
  1. 社會工作實習前門檻課程，須已修過：
    - (1) 6科其中2科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工作倫理、社會個案工作、社會團體工作、社區工作、社區組織與(社區)發展。

(2) 4科其中2科：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
(3) 3科其中2科：方案設計與評估（或方案規劃與評估）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。

## **2.社會福利實習前門檻課程，須已修過：**

(1) 6科其中2科：社會工作概論、社會福利服務、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、比較社會政策、家庭政策、社會福利（與）行政。

(2) 4科其中2科：社會學、心理學、社會心理學、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。

(3) 4科其中2科：社會福利概論、方案設計與評估（或方案規劃與評估）、社會工作管理、非營利組織管理。

### **三、教學模式：**

(一) 比照本校專班模式，採行多次面授方式授課，期中、末考試採隨班評量由面授老師命題。

(二) 面授教師具講師以上資格，並符合具該課程學術領域之教師擔任。

### **四、上課地點：本校臺中學習指導中心**

地 址：4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

### **五、上課方式：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**

六、報名資格：年滿18歲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（持有中華民國身分證），不限學歷，均可登記為選讀本專班課程。

七、開班人數：每班20~50人為原則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現場辦理。

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。

十、報名地點：各學習指導中心

十一、費用：報名費300元；學分學雜費：每學分940元。

十二、報名應備表件：身分證正本暨影本、高中職以上學歷證書正本暨影本、1吋半身照片1張、報名表。選修生：身分證正本暨影本、報名表

十三、畢業學位：在本專班修習的學分可採計至空大學分，累計學分數滿128學分，符合本校畢業規定，授予國立空中大學學士學位。